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及主要内容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iHealth Labs In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与美国ACC(美国陆军合约管理指挥部)代表美国HHS(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就iHealth新冠抗原家用自测OTC试剂盒产品 (以下简称 "iHealth试剂盒")于当地时间2022年1月13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其销售2.5亿人份iHealth试剂盒产品,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1,275,000,000.00 美元(含运费)。

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1月26日,美国子公司与美国ACC就原《采购合同》签署了《变更合同》,在原合同2.5亿人份iHealth试剂盒产品的采购基础上,再追加采购iHealth试剂盒产品104,166,665人份,由于上述变更事项,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增加了499,999,992.00美元(不含运费),总合同金额从1,275,000,000.00美元增加至1,774,999,992.00美元。

上述事项请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4日和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12和2022-021的公司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截至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3月9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已经就iHealth试剂盒产品向合同对手方交货共计354,276,180人份(含运输途中因损坏替换、丢失补充的货物),至此,公司美国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成上述合同的交货义务。

目前已经累计收到就91,137,420人份试剂盒产品的货款464,800,370.73美元。上述情况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和付款安排,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目前合同对手方正在对上述货物执行收货盘点及验货等付款前的相关流程,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就合同对手方后续的付款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质量风险: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个别产品的批次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引发退货,甚至召回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导致买方退货,卖方将需承担相关损失;

2、买方风险:截止目前,公司合同中约定的发货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待买方检验并收货后安排付款。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且买方具备合同履约能力,但在货款全部到账前,仍存在付款不及时等买方风险;

3、汇率风险: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有必要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公司美国子公司的发货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 7日至3月 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9日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022 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下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自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

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及跟风,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存在投资风险,还望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子公司重要项目履约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要项目情况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该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存在后续未按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详情可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3、商誉减值及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亏公告: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经公司与审计师及资产评估公司的初步测算,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合并损益, 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并相应影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

另外,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业务因恒大、泰禾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公司对相应应收工程款项、商票等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约8,800万元。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2021年内收回汇天、南法信等客户项目应收工程款,预计计提坏账准备约7,000万元;其承接的广州量光一期、上海云佰及数字扬中项目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未能在报告期内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对利润的影响约8,000万元;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最后,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经营情况

乳制品以其特有的健康属性,持续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国内乳品消费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2 年1至2月,公司乘势而上,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实现消费者价值领先、社会价值领先、员工价值领先、企业价值领先的"全面价值领先"战略目标引领下,积极把握消费增长机会,顺利实现开门红,整体业绩再创历史新高。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5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15%以上;利润总额33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

在业务增长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体验。2022年1至2月,公司旗下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冷饮等各项业务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金典、安慕希、金领冠、巧乐兹、甄稀、畅轻、每益添、伊利儿童奶酪棒等重点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同比提升3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其中,金领冠婴幼儿奶粉率先完成配方升级,成为中国首批符合奶粉新国标的婴幼儿配方奶粉, 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1至2月金领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增速位列行业首位。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创新驱动业务健康发展。围绕消费者健康及营养需求,公司推出了"金典超滤牛奶""安慕希丹东草莓""畅轻蛋白时光""金领冠塞纳牧有机奶粉""须尽欢厚乳冰淇淋"等多款新品,同时结合多项创新营销举措,推动新产品、新业务快速成长。

在品牌力提升方面,公司作为中国唯一"双奥乳企",与奥运携手17年,2022年1至2月期间,公司通过冬奥和春促的品牌营销整合,实现了整体品牌力的提升,根据第三方调研数据显示,消费者在此期间对伊利产品的购买意愿创历史新高。伊利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持续保持行业第一,其中在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场渗透率同比分别提升0.6个百分点、1.2个百分点,消费者触达规模持续上升。

在奶源发展方面,近年来公司携手核心供应商共同规划建设奶源基地,发挥全产业链协同价值,推动产业链健康发展。年初以来,奶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未来,公司将在"全面价值领先"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持续做好各项经营工作,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281,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39,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3,84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0,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64%;反对3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5%;弃权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10,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64%; 反对348,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5%; 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486,659,104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赵苑如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7人,代表股份54,32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8,9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8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5,326,2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67%。。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1,47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47,602,8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38,357.00	2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68,357.00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时,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7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若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4,32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6,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0064号

致: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表决和律师见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先念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4,3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7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8,9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05%。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2年3月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32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67%。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47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03%。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